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1. 目的 使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能有效及正確地被執行。
2. 權責單位 財務暨管理部。
3. 目標 能有效完成及確實執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4. 風險評估
 - 4.1. 股務單位未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
 - 4.2.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資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未依規定發佈。
 - 4.3. 對外之資訊揭露未留存記錄。
 - 4.4. 內部重大資訊未經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 4.5. 未確認在重大資訊未公開或公開 18 小時內，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及持股 10%之股東是否買賣本公司股票。
 - 4.6.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未遵守保密協定。
 - 4.7. 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時，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未經核准並適時處理。
 - 4.8. 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未將重大資訊洩露案之處理結果做成紀錄。
 - 4.9. 未定期辦理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關本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4.10. 未依法令規定時程公告申報內部人相關之異動。
5. 控制重點
 - 5.1. 股務單位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
 - 5.2.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資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應依規定發佈。
 - 5.3. 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記錄。
 - 5.4. 內部重大資訊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 5.5. 應確認在重大資訊未公開或公開 18 小時內，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及持股 10%之股東是否買賣本公司股票。
 - 5.6.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
 - 5.7. 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時，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應經核准並適時處理。
 - 5.8. 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應將重大資訊洩露案之處理結果做成紀錄。
 - 5.9. 應定期辦理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關本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5.10. 應依法令規定時程公告申報內部人相關之異動。
6. 作業程序
 - 6.1. 股務單位應定期取得股東名冊，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
 - 6.1.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應依下列法令規定時程，通報股務單位異動情形以資公

- 告申報作業。
- 6.1.1.1. 事前申報：
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向主管機關申報，自申報日起三日後，才可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
 - 6.1.1.2. 事後申報：
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持股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網站)申報。
 - 6.1.1.3. 新(解)任申報：
內部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 6.1.2. 本公司之董事就任時，應於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就任起十日內依相關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6.1.3. 本公司之經理人就任時，應於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本公司備查。
- 6.2.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資訊，應由董事會指定之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佈，並留存記錄。
 - 6.3. 內部重大資訊須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以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 6.4. 有不實消息或報導，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予以公告並說明。
 - 6.5.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6.5.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6.5.2.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6.5.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6.5.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6.5.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6.6. 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須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
 - 6.7. 發生內部重大資訊洩露情事時，相關人員必須即時向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及稽核人員報告。
 - 6.8. 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獲知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時，須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人員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人員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